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498號

原告 林韋伶

被告 陳俞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商標註冊審定號第00000000號之「LV」商標圖樣，係商標權人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下稱LV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核准，而取得指定使用於手提包等商品之商標權，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內，非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2日18時58分前某時，透過通訊軟體向伊佯稱其所販售之LV腰包為正品，約定價格為新臺幣（下同）72,000元，致伊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於同日18時58分許，匯款35,000元至被告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後，2人相約

01 於同年3月4日23時許，在南投縣草屯鎮7-11便利商店登瀛門
02 市面交，伊當場再交付現金37,000元予被告，被告則交付仿
03 冒之LV腰包1只（下稱本件腰包）給伊而得手。伊取貨後發
04 覺有異，經報警送請LV公司鑑定確認係仿冒商品，並支付鑑
05 定費用1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000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供本院審酌。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黎都精品鑑定
13 單、轉帳結果截圖（本院卷第17至21頁）為證，並經本院依
14 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投智簡字第4號卷證光碟（下稱
15 電子卷證光碟，見本院卷末證物袋）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
16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7 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
18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
19 定，應視同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
20 屬實。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2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3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4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5 求。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
26 償責任，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依民法第184條第1
27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
28 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
29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
30 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31 (三)本件被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通訊軟體向原告其所販

01 售之LV腰包為正品，取信於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向其購
02 買，因而受有損害等節，業如前述，是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
03 損害結果負賠償責任。惟除被告自認之侵權行為事實部分
04 外，就原告所主張之賠償責任之範圍、項目、金額、因果關
05 係等節，仍應由主張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如
06 原告未能舉證，即不能認原告該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就
07 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

08 1.購買本件腰包之對價72,000元部分：

09 原告於上揭時、地，分別匯款35,000元及當面給付現金37,0
10 00元予被告等節，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轉帳結果截圖（本
11 院卷第19至21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
12 3年度投智簡字第4號卷證光碟（下稱電子卷證光碟，見本院
13 卷末證物袋）核閱屬實，是原告主張，應堪認定。。

14 2.鑑定費用10,000元部分：

15 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之前開行為而需支出鑑定費用10,000元
16 等情，並提出黎都精品鑑定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
17 頁），然該鑑定單僅足以證明原告於本件事發後，有將本件
18 腰包送請他人鑑定，尚無法證明鑑定所需費用為10,000元，
19 原告迄今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故原告此部分之請
20 求，應屬無據。

2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5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6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7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29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
30 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
31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31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
02 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4 72,000元，及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
0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6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由本
09 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10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11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4 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6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7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
18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28 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蘇 鈺 雯